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 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分 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根据 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拓锋禾玺")、安庆宜秀龙山凤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龙山凤水") 二名特定对象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 议》。

鉴于目前相关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实际情况、 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的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拟先向中国证 监会申请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将在修改和调整方案 后尽快向中国证监会重新递交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

经与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协商一致,2020年8月23日,公司与上 述二名认购对象签署了《终止协议》,对上述已签署的原协议予以终止。

二、 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0年8月23日,公司与拓锋禾玺、龙山凤水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



(二) 协议的主要条款

- 1、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战略协议》即行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 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无需履行《战略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和义务。
- 2、各方在《战略协议》项下均无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存在 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 3、各方确认,本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签订本协议时,已认真阅读并能真实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清楚就此所带来的全部法律后果,不存在误解、欺诈、胁迫、乘人之危等违背一方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形。
- 4、各方一致同意,《战略协议》的终止不会导致任何一方被提起诉讼、仲裁 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政程序;不会导致任何一方存在诉讼和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 5、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战略协议》 与本协议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